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文件

湛麻教〔2025〕96号

关于印发《2025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

经麻章区人民政府审定，现将《2025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部署，根据湛江市教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部署会精神，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行为，切实巩固“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成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公办小学招生

(一) 招生对象及条件

麻章区属学校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是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1. 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以下简称“户籍类”），适龄儿童的户籍在所对应学校学区范围内。

2.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在麻章区且符合省、市、麻章区有关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以下简称“优待类”）。此类生源按家长工作单位或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学区及所在镇学校学位情况，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3.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持有麻章区住宅性质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土地权证的非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以下简称“房产证类”）。此类生源录取次序为先“A”批后“B”批。

A 批：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在麻章区有商品房或自建房并持有商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

的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致。

B 批：儿童的祖辈在麻章城区、镇圩自建住房并持有房屋土地权证的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祖辈一致。

4.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未取得麻章区住宅性质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但持有麻章区住宅性质的网签购房合同及居住满三个月以上的水电费缴费凭证的非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以下简称“购房合同类”），且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致。

金地自在城、碧桂园·城邦花园、桃源里花园、奥园·悦时代、金川高地园、馨平嘉园、枫林绿洲苑/博达公馆、嘉悦花园、达智华境花园、新城高地花园、高景百郦花园、鑫盛悦珑花园、建实名都花园、宏居花园等 14 个小区业主的适龄儿童报读对口投资配建的学校凭“网签购房合同”报名的，不需提供居住满三个月以上的水电费缴费凭证。其他小区业主的适龄儿童凭“网签购房合同”报名的，需提供连续居住满三个月以上的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水电费缴费凭证或手机查询凭证截图，时间是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倒推计算满三个月。

房产类生源学区均为动态管理，按划定地段对口入学，在对口片区服务学校学位已满的情况下，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当年生源及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调整学区，优先满足上述 14 个项目配建学校（含参照配建标准支付款项的）的小区学位需求，其他小区业主的适龄儿童采取随机派位的方式抽取到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5. 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需在麻章区居住半年以上并能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连续缴费半年

以上（含半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且现在一直在保或经营（半年是指截至适龄儿童入读当年6月30日止，倒推连续计算满半年；社会养老保险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每月职工养老保险，下同；以下简称“社保工商类”），此类需要按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单位或经营场所所在学区范围选择学校，在对口片区服务学校学位已满的情况下，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所在镇的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在公办学位不能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的情况下，家长可到民办学校办理入学申请。此类生源录取次序为先“A”批后“B”批。

A批：在麻章区居住5年以上并能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连续缴费5年以上（含5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B批：在麻章区连续居住半年以上未满5年并能提供父亲或母亲在麻章区累计缴费半年以上未满5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6. 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有稳定住所的适龄儿童（以下简称“稳定住所类”），且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致，此类生源按家庭实际居住所在镇学校学位情况，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7. 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随迁的适龄儿童（以下简称“港澳台类”），按照湛江市教育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湛教函[2019]146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招生方法

1. 申请麻章城区、各镇圩中心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太平镇良村小学、太平镇第二中学六坑校区和文昌校区、麻章镇赤岭小学洋水岭校区、麻章中心小学鸭曹校区、麻章二小谢家校区等学校学位需要在招生平台上报名。

2. 太平镇通明小学、太平镇造甲小学、太平镇调浪小学等学校及其他校区按学校服务范围进行招生，无需在招生平台报名，但不能跨学区招生。

3. 特殊教育学校。根据特殊教育第三期提升计划，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融合教育的发展，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安排到所属学区普通中小学校就读，各普通学校不得拒绝接收。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有意愿申请子女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可直接向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学位，无需在招生平台上报名；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可向麻章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学籍，并安排送教上门工作。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吴春芳，0759-3300709。

（三）报名材料

在网上报名时，家长须按“报名指引”填写报名相关信息，按“材料拍摄指引”拍摄上传佐证材料的清晰图片，所有的报名材料无需提交纸质，只需通过手机拍摄图片上传。各类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如下：

1. 第一类：户籍类。（1）户口簿户主、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儿童页；（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等；离异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和协议书或判决书等。下同。）（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

2. 第二类：优待类。此类实行现场登记。材料要求：（1）符合省、市有关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按《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的有关报名材料；（2）麻章区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在编在岗干部职工的适龄儿童：①户口簿户主、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儿童页；②儿童出生证明；③监护人身份证；④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⑤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麻章区社保证明。申请材料须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携带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详见附件 5《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到麻章区教育局教育股登记，逾期视为放弃优待安排。

3. 第三类：房产证类。（1）户口簿户主、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儿童页；（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4）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土地权证；（5）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

4. 第四类：购房合同类。（1）户口簿户主、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儿童页；（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4）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的网签购房合同；（5）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6）连续居住满三个月以上的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水电费缴费凭证。

5. 第五类：社保工商类。（1）户口簿户主、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儿童页；（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4）居住证（儿童监护人是本市户籍的不需提供居住证，下同）；（5）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麻章区社保证明或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麻章区营业执照查询证明。

6. 第六类：稳定住所类。（1）户口簿户主、父母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及儿童页；（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4）居住证；（5）适龄儿童监护人名下的连续居住该住所满两年以上的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水电费缴费凭证；（6）房屋购买协议原件。

7. 第七类：港澳台类。（1）监护人及儿童身份信息；（2）儿童出生证明；（3）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四）网上预报名时间

2025年7月5日-7月9日，其中第一、二类7月5日-7月6日；第三类7月7日-7月8日；第四、五、六、七类7月9日。

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其父母可于7月13日-7月14日登陆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进行补报，逾期视为放弃学位。

（五）网上预报名操作办法

1. 预报名。家长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登陆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z.91rxbm.cn/visitjzmzq>），查看相关文件公告和进行预报名，点击网站左边的对应图标进入预报名网站并选择相应的年级按操作步骤提交佐证材料进行预报名。

2. 预报名方式。

（1）手机报名。家长可使用智能手机登陆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z.91rxbm.cn/visitjzmzq>）报名。为方便下次登陆，建议收藏报名网址。安卓手机用户（除苹果手机外）可以在网站扫描二维码下载快捷登陆图标，每次只须点击该图标，就能快速进入预报名系统。

（2）电脑报名：登陆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z.91rxbm.cn/visitjzmzq>）报名。为方便下次登

陆，建议收藏报名网址。在网上报名前，家长可先在网站“报名指引”栏目点击查看“详细操作”。

特别提醒：家长在网上报名时，须严格按照学区划分范围选择相应学校。

（六）报名材料审核时间和办法

1. 学校初审时间：2025 年 7 月 6 日-7 月 15 日。

2. 区教育局复审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19 日。

3. 部门核查方法采用平台大数据核查及职能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法，核查数据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20 日-7 月 30 日。

4. 各职能部门核查数据安排。

（1）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及下属各派出所负责核查适龄儿童的户籍信息。

（2）房地产管理部门（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核查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

（3）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麻章区社保局）负责核查社保证明。

（4）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营业执照的登记情况。

（5）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核查居住水费缴费凭证。

（6）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麻章供电局负责核查居住电费缴费凭证。

为确保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待报名工作结束后，教育部门分类汇总报名数据，统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对家长在招生平台提交的报名相关材料及时、准确进行核查，各部门审核同意后把核查情况反馈给区教育局汇

总录入，家长可在招生平台查看审核情况。

（七）录取办法、次序

1. 第一批次录取第一、二类；
2. 第二批次录取第三、四类；
3. 第三批次录取第五、六、七类。

以上学位安排，若原划定学区学位不足时，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整到其他学区。不服从安排的，视同放弃安排学位。安排到民办学校的，需按民办学校要求缴纳学费，若不服从安排，视同放弃学位安排。

（八）录取结果公布方式

在“麻章教育”微信公众号及录取学校公布。

（九）录取入学及注册

1. 录取结果公布时间：2025 年 8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根据数据核查情况而定）。

2. 入学注册：取得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的家长须按照录取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逾期视为放弃自动放弃学位。

二、公办初中招生

（一）招生对象

当年完成小学阶段教育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1. **第一类。**麻章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在本区民办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区户籍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持有合法房产的小学毕业生，以学生学籍为准。

2. **第二类。**具有麻章区户籍的外地返麻生。

3. **第三类。**符合省、市、麻章区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非

麻章区学籍返麻生。

4. 第四类。其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在麻章区拥有合法产权住所（商品房产权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土地权证或网签购房合同）的非麻章区学籍返麻生。

（二）报名材料及审核

1. 第一类由志愿学校核查学籍是否属于本区。

2. 第二类提交材料参照小学户籍类报名材料要求，由志愿学校核查。

3. 第三类提交材料参照小学优待类报名材料要求，由区教育局教育股核查。

4. 第四类提交材料参照小学房产类报名材料要求，由志愿学校核查。

5. 志愿学校、区教育局完成初审后，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三）招生办法

采取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一般采取对口直升方式，优先录取本校的小学毕业生。优待类招生办法参见公办小学优待类招生办法。电脑派位摇号由区教育局组织，邀请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镇分管教育领导、村委会（社区）干部、学校校长、学生家长代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

（四）报名登记

1. 全区初中招生实行网上报名，网上预报名操作方法参照公办小学网上预报名操作方法，选择相应的类别进行登记。

2. 麻章区学籍的公办小学毕业生、麻章区户籍的返麻生自行

选择毕业学校所在镇或户籍所在镇的 1 所初中报名参与派位。监护人持有符合条件、合法产权住所的非麻章区学籍小学毕业生，自行选择房产所在镇的 1 所初中学校参与派位。

3. 参与麻章区初中派位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报名登记及上传相关入学材料。

4. 学生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段初中学校提出申请，地段初中学校必须安排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帮助。

5. 符合对口直升学校条件的小学毕业生，不能报读本区内其他公办初中，学籍留在原学校；若报名参加民办学校派位不被录取的，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入读原对口直升初中。

（五）报名登记及审核时间

1. 报名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9 日。所有学生需于规定时间内，逾期视为放弃学位，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学校、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时间：2025 年 7 月 6 日-7 月 15 日。

（六）学位安排

采取单校划片（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采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多校划片（电脑随机摇号）、统筹安排方式确定入学对象。拟录名单在网站和学校公示栏公示 3 天以上，学生按录取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派位完毕后，一周内将学籍划入派位学校。

在麻章区民办学校就读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若报读麻章区公办初中，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麻章区户籍，只能报读户籍所在城区、镇其中一所初中参加该城区、镇初中电脑派位；

(2) 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拥有麻章区合法产权住所（商品房产权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的非麻章区户籍生，只能报读房产所在城区、镇其中一所初中参加该镇初中电脑派位。

1. 麻章区第一中学初中部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2. 湛江市麻章中学初中部先由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3. 麻章区第二中学初中部先由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4. 麻章区第三中学初中部先由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含金地自在城、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川高地园、枫林绿洲苑/博达公馆、新城高地花园、高景百郦花园、鑫盛悦珑花园、建实名都花园、宏居花园业主符合返麻生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再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5. 麻章区志满中学先由麻章区志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6. 湛江市湖光中学面向湖光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7. 湛江市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初中部先由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湖光镇、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8. 湛江麻章区湖光第二中学初中部先由本校小学部及校区

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9. 湛江市太平中学、太平镇第三初级中学面向太平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10. 太平镇第二中学初中部先由总校小学部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太平镇小学毕业生招生。

三、民办学校招生

1. 民办学校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根据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再次重申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行为禁止公民办学校小升初考试的通知》要求实施。学校须严格按照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录取人数若突破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招生计划，不予录入学籍。

2. 民办学校原则上在麻章区域内招生，优先满足本区学生入学需求，在本区不能完成招生计划且在保障住宿条件的前提下，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报市教育局批准，可适当面向市内区外补录，不得跨市招生。

3.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凡经家长报名注册确认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列入公办学校招生对象。

4. 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提前招生、“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提前收取学费或预收学位费。

5. 民办学校未经批准自主招收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招收的学生由招生学校要负责清退，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学校和学生家长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实行阳光招生。招生工作开始前，麻章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麻章区人民政府网、“麻章教育”微信公众号、学校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学校服务范围、报名系统操作指南、入学条件、预报名时间、报名材料、招生程序、录取办法、咨询电话等）。

（二）教育部门和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加大宣传力度，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我区入学政策，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使广大群众进一步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意义、责任及义务。预报名时间内，各校必须设立招生工作服务点和公布招生咨询电话（详见附件3），成立本校招生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并在招生工作开始前上报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家长报名时遇到问题，可致电学校咨询或前往相关学校咨询解决，各校工作人员要耐心、细心解答群众疑问，不得推诿、敷衍。各校要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高度重视，动员麻章区所有适龄儿童入学，确保区内适龄儿童100%入学。

（三）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如突破招生计划的，对超出计划部分的新生，区教育局不办理学籍。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借助中间方（含社会培训机构）通过组织考试、竞赛或培训等形式选拔生源，初中不得委托、组织或变相组织小学推荐优秀生源，小学不得自行确定各类学生名单向初中学校推荐生源。招生工作结束后，招生计划未满的不再续招，学校不得擅自招生。

（四）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招生

纪律，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依法依规组织招生。各公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学区划分和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严格按照招生程序，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做到程序合法，审核准确，材料真实，操作公平，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人籍一致”学籍管理制度，及时审核更新学生信息，杜绝出现“空挂学籍”“重复学籍”和异常状态学籍，初中电脑派位摇号后学籍划入录取学校。强化监督机制，实施绩效考核，实现“阳光招生”。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2025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不得招收寄读生（即学籍在外区或外校，却安排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经查实，需立即遣返回原籍学校，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因工作不到位导致招生入学秩序紊乱或在招生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的，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五）按照《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规定，确定标准班额。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消除麻章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工作的实施意见》（湛麻教办[2020]23号）要求，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六）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时入学，各校要紧紧抓住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坚持控辍保学与招生入学工作同部署同落实，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携带户口本（户主、父母、适龄儿童页）、出生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材料到麻章区教育局教育股申请，审批。未办理延缓入学手续的适龄儿童影响次年学位申请，后果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承担。

（七）建立预警机制。由于近年城镇化进程加快，进城务工经商人员迅速增多等原因，城区和镇圩学位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为解决可能出现的常住人口适龄儿童不能就近上学的情况，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调整招生计划，合理引导家长多渠道选择入学。

（八）严肃招生纪律。

1. 家长必须对所提供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家长或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录取资格，并视情况将有关人员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1）虚报儿童少年年龄等报名信息的；（2）提供虚假的户口簿、社保证明、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工商营业执照、水电费缴费凭证等材料的；（3）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入学资格的。

2. 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学校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先停职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伪造、变造户口簿、社保证明、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工商营业执照、水电费缴费凭证等材料的；（2）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3）学校擅自超计划招生的；（4）违反招生工作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建立考核制度。招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对不按照规定完成年度招生工作任务，违反规定超计划招生的学校给

予扣分。

（九）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违规招生治理。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主动公布咨询方式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对于在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违规违纪的单位、学校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问责、核减招生计划、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措施，如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五、工作机构

成立麻章区教育局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全面统筹、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报名、学位安排工作。

六、解释说明

（一）招生工作咨询电话设在麻章区教育局教育股，联系电话：0759-3587977；招生工作投诉电话设在区教育局纪检组和督导室，联系电话：0759-3587690，0759-3587680。

（二）已读过一年级、初中七年级的学生不能重新报读，一旦发现，取消入学资格，予以清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家长承担。

（三）凡在规定期限内报名申请学位的（所有申请学生不能跨学区报名），均为有效申请。未按时报名申请的户籍学生，不能保证就近提供学位；其他类别的学生，当年不做学位安排。

（四）适龄儿童户口迁移挂靠在亲戚或朋友的户口上，一律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居所辖区学校报名。

（五）网上报名后，根据需要，学校将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家

访核查实际居住地情况，请家长予以支持配合。

（六）本工作方案规定的户口簿、居住证、房地产权证、网签购房合同、水电费凭证、营业执照、社保证明等信息提取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七）完全房产与非完全房产。持有麻章区商品房完全产权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的非麻章区户籍人员，权属人的适龄子女入学，按照房产划定地段对口入学；持有麻章区商品房非完全产权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的，其适龄子女入学，根据镇内学校学位情况，电脑派位确定学位，具体方案另行制定、通知。

“完全房产”，是指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房产产权份额为 100%；“非完全房产”是指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房产产权份额不足 100%。

（八）本文中的“法定监护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关于“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1. 祖父母、外祖父母；2. 兄、姐；3.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九）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详见《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初中部 2025 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方案》。

（十）麻章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当年适龄儿童和六年级毕业人数进行招生计划调整。

（十一）本工作实施方案由麻章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未涵盖的情况，由麻章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解决。

附件：1. 派位规则说明

2. 2025 年秋季小学招生学区范围及计划表

3. 2025 年秋季初中学校招生计划表

4.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附件 1

派位规则说明

一、民办学校派位

1、本区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招生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电脑派位工作，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志愿填报情况及本派位规则，拟定详细派位办法。

2、民办学校初中本区生源排除直升及优待后，本区生源填报志愿人数超过该校当年招收的空余招生计划数，则该校本区生源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否则该校本区生源可以直接录取。

3、民办学校小学本区生源排除优待后，本区生源填报志愿人数超过该校当年招收的空余招生计划数，则该校本区生源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否则该校本区生源可以直接录取。

4、各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学位若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其派位次序采用随机函数为参与派位学校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电脑随机确定。

5、各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学位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招生系统导出后，采用随机函数为每一位参与派位的学生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电脑随机确定。

6、各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录取人数已达到招生计划，则不再进行补录电脑派位。若该校录取后尚有空余学位，则进行补录派位录取工作，补录方法与第一轮招生电脑派位相同。

7、民办学校派位与会人员由区及镇分管教育领导、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区纪委监委领导、区及镇人大代表、家长代表和相关学校校长组成。

二、公办初中派位

1、本区公办初中学位由区教育局以镇为单位，组织镇内各初中学位电脑派位工作，并根据本镇各公办初中志愿填报情况及本派位规则，拟定详细派位办法。

2、符合各镇公办初中直升及优待条件且志愿该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由该校直接录取。

3、各镇公办初中排除民办学校录取及本校直升、优待录取后，填报志愿人数若超过该校当年招生计划人数，则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该镇各公办初中志愿填报情况统筹安排电脑派位，否则该校可以直接录取。

4、各镇公办初中学校初中学位若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其派位次序采用随机函数为参与派位学校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电脑随机确定。

5、各镇公办学校初中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招生系统导出后，采用随机函数为每一位参与派位的学生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随机确定。

6、各镇公办初中学位电脑派位与会人员由区及镇分管教育领导、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区纪委监委领导、区及镇人大代表、村委会（社区）干部、家长代表和相关学校校长组成。

附件 2

2025 年秋季小学招生学区范围及计划表

学校	学区范围	条件	计划	咨询责任人及电话	学校性质
麻章中学小学部	学区范围： 第一片区：东至黎湛铁路，西至瑞云中路，南至福民东路（不含坑排村），北至金康东路；第二片区：东至瑞云中路，西至银海路，南至金川路，北至金康中路。 学区小区： 蓝天花园、金峰住宅小区、福民雅居、五星国际广场、广弘商业广场、培华雅居、阳光上府、碧桂园·星钻阁、达智华境花园、嘉悦花园、政泰广场、达智金川花园、瑞云城市花园、泰兴华庭。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 A 类的适龄儿童。	9 个班 405 人	刘争 13531086607	公办
麻章区第二中学小学部	学区范围： 东至银海路，西至麻章城区工业园，南至长布村辖区（不含长布村），北至金康路，除湛江第一中学麻章附属学校小学部学区范围外。 学区小区： 新宇金康苑、汇锦轩、景致家园、瑞云雅轩、新城市花园、中南紫云集、金章华府、金泰园、名盛居、芸樾府、四季悦景名居。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 A、六类的适龄儿童。	5 个班 225 人	陈文立 13531039289	公办
麻章中心小学	学区范围： 东至瑞云中路，西至银海路，南至民乐街，北至金川路。 学区村庄： 麻章圩（一、二、三、四、八队），长布村，新屋仔村，坑排上下村，南赤村委（南畔内外村、合流、新老赤水村），高阳村，符竹村，田寮村，龙井村委（龙井、水口、七星岭、外园、内村、西边山、东边岭），畅侃村委、英豪村委。 学区小区： 金德公寓、通城富康、海鸥花苑、幸福丽舍、景致华轩、泰安华庭、供销社大厦。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 A 类的适龄儿童。	11 个班 495 人	梁春牧 13356513455 陈晓燕 13336509908	公办
鸭曹校区	学区村庄： 鸭曹村委。	学区第一类和麻章城区第五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3 个班 135 人	梁蝶娟 13432887421； 陈学招 13553563680	公办

麻章第二小学	学区范围： 第一片区：东至瑞云中路、瑞云南路，西至押册村辖区，南至黄外村，北至民乐街。第二片区：东至黎湛铁路，西至瑞云南路，北至政通东路，南至云头村。 学区村庄： 黄外村、黄外村仔、押册村、云头上下村、水沟、郭家、冯家塘、函头、迈合岭、江门坡、冯村。 学区小区： 敏捷珑玥台、政通公寓、福民华府、瑞云峰境/博达峰境、培华明轩、富通苑。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A类的适龄儿童。	10个班450人	龙梅菊 18218150136	公办
谢家校区	学区村庄： 谢家村委。	学区第一类和麻章城区第五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2个班90人	庞康顺 13542036277	公办
麻章区第三中学小学部	学区范围： 东至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地自在城与湛江市体校、湛江市博雅学校交界，西至疏港大道，南至政通西路，北至金康西路。 学区村庄： 后湾村、朝发村。 学区小区： 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地自在城、金川高地园、枫林绿洲苑/博达公馆、新城高地花园、建实名都花园。鑫盛悦珑花园、高景百郦花园、宏居花园。	学区第一至四类的适龄儿童。	18个班810人	陈老师 3936110/13822548310	公办
麻章第四小学	学区小区： 桃源里花园、皓珑悦景、后河村委。	学区第一至四类的适龄儿童。	6个班270人	陈慧君 15889838715	公办
赤岭小学	学区范围： 东至沙墩村辖区，西至朝南路，南至金康路，北至大路前村辖区。 学区村庄： 赤岭上下村、沙墩、北罗坑、新兴村宿舍、李家坡、林屋、三佰洋上中下村、大路前、迴龙内外村、洋尾。 学区小区： 南亚郦都、奥园·悦时代、瑞和府、金山小区。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A、六类的适龄儿童。	12个班540人	梁宏登 13434604057	公办
洋水岭校区	学区村庄： 洋溢村、水塘村、岭仔村、黄屋村； 学区小区： 麻章公租房小区（暂命名）。	学区第一类和麻章城区第五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2个班90人	谢华 15322193391	公办
甘林校区	学区村庄： 甘林村、水粉村、东坡荔园农场（东坡岭农场）。	符合学区户籍和甘林村周边村委会村民的适龄儿童。	2个班90人	林树袁 15088144997	公办
志满小学	学区范围： 湖光农场（含父母在湖光农场承包岗位和父亲或母亲户籍在志满派出所的非志满派出所户籍适龄儿童）。 学区村庄： 新兴村、克初村、南坡村、畅侃村委、英豪村委。	学区第一至七类和志满圩周边的麻章镇村委会村	5个班225人	何扬飞 13542063463	公办

		民的适龄儿童。			
麻章镇公办小学合计 85 个班 3825 人					
湖光中心小学	学区范围： 湖光圩各街道。 学区村庄： 东岭村委、西岭村委、铺仔圩居委、良丰村委山后村、厚高村委、群井村委、外坡村委、岭替村、仕家村、塘北村委、杨雪村委、圆坡村委。	学区第一、二、三类的适龄儿童。	6 个班 270 人	彭春艳 13542060812	公办
湖光一中小学部	学区范围： 湖光圩各街道。 学区村庄： 铺仔圩居委、东岭村委、西岭村委、厚高村委、群井村委、外坡村委、岭替村、仕家村、山后村、蔡屋村委。	学区第一至三类和在铺仔圩的第五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3 个班 135 人	谢忠义 19902734308	公办
湖光二中小学部	学区村庄： 高梅村委、世乔村委、云脚村委、那柳村委、体村村委、金兴村委、赤忡村委。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叶伟 13414867486	公办
湖光镇公办小学合计 11 个班 495 人					
太平中心小学	学区范围： 太平镇霞海路以东各街道。 学区村庄： 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良村、草郑村、吕宅村、甘园村、官山村（韩家山村、韩官山村）、东黄村、卜品村委（卜品村、海岚村、卜品仔村、何宅仔村）、洋泗塘村、其连村委、六礼村委（六礼、新坡、后头、只湖）、北山村委会（后坡、塘尾、草彭、北山、家塘、李宅）、岭头村。 学区小区： 馨平嘉园。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 A 类的适龄儿童。	8 个班 360 人	吕坚强 19126603796	公办
太平二中小学部	学区范围： 太平镇霞海路以西各街道。 学区村庄： 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边凭村、洋村西村、洋村东村、山尾村、造甲仔村、上店村、文里村委、乌塘村委、肖渔村委，霞海路以西的自建房住户。	学区第一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4 个班 180 人	洪国平 18900817769	公办
六坑校区	学区村庄： 太平镇六坑村委下辖所有村庄：六坑新村场、上六坑村、下六坑村、乌塘仔村、下店村、角塘南村、角塘北村。	学区第一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许钦 18218150919	公办
文昌校区	学区街道： 太平镇霞海街西一至四横路。 学区村庄： 文昌村、店坡村、洋东村（搬迁至文昌村居住）、恒太村、仙坡村。	学区第一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3 个班 135 人	吕定辉 15119517338	公办

良村小学	学区范围：太平镇霞海路以东各街道。学区村庄：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良村、草郑村、吕宅村、甘园村、官山村、东黄村、卜品村、百龙黄村、百龙村、南边园村、后头仔村，霞海路以东的自建房住户。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A类的适龄儿童。	3 个班 135 人	李彬 13018592968	公办
通明小学	服务范围内村庄。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陈万成 13106618492	公办
造甲小学	服务范围内村庄。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陈心典 13078221319	公办
调浪小学	服务范围内村庄。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1 个班 45 人	陈爱宁 13286996939	公办
太平镇公办小学合计 25 个班 1125 人						
全区公办小学合计 121 个班 5445 人						
恒盛实验学校小学	麻章区	在麻章区常住的未入学和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适龄儿童	4 个班 180 人	吴伟兴 13828268137	民办	
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麻章区		7 个班 315 人	韩舒霞 15816009558	民办	
骄阳学校小学部	麻章区		6 个班 270 人	黄敏 13652886488	民办	
博雅学校小学部	麻章区		6 个班 270 人	邓珠友 13659724131	民办	
全区民办小学合计 23 个班 1035 人						
全区小学合计 144 个班 6480 人						

注：1. 学区村庄是指适龄儿童户口所在的村庄。2. 除区教育局统一安排招生计划的学校及校区外，其他各乡村小学和校区的招生计划根据本服务范围的适龄儿童人数拟定。3. 有意向异地配建学校的小区，由开发商与区政府签订协议后，学区安排另行通知。4. 招生期间撤并的校区村庄学区以撤并方案为准。

附件 3

2025 年秋季初中学校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咨询责任人及电话	备注	学校性质
		班数	人数			
1	麻章区第一中学初中部	10	500	洪春景 13729126215	学校不提供住宿条件。	公办
2	麻章中学初中部	16	800	关利 13058369768	含对口直升。	公办
3	麻章区第二中学初中部	18	900	陈文立 13531039289	含对口直升。	公办
4	麻章区第三中学初中部	16	800	赵老师 3936110/15976820490	含对口直升。学校不提供住宿和用餐条件。	公办
5	麻章区志满中学	5	258	赵少龙 15900181515	含对口直升。	公办
麻章镇小计		65	3258	麻章镇小学毕业学生数（不含民办学校）：3258 人		
7	湛江市湖光中学	6	300	罗自祥 13670996568		公办
8	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初中部	8	395	谢忠义 19902734308	含对口直升。	公办
9	湖光第二中学初中部	5	250	叶伟 13414867486	含对口直升 155 人。	公办
湖光镇小计		19	945	湖光镇小学毕业学生数：945 人		
10	湛江市太平中学	10	500	彭光斌 18934008447		公办
11	太平镇第二中学初中部	4	219	洪国平 18900817769	总校小学部对口直升 197	公办
12	太平镇第三初级中学	10	500	许志英 13828218841		公办
太平镇小计		24	1219	太平镇小学毕业学生数：1219 人		
全区公办初中小计		108	5422	全区公办小学毕业生数：5422 人		
13	湛江市恒盛实验学校初中部	25	1250	吴伟兴 13828268137		民办

14	麻章区实验学校初中部	11	550	韩舒霞 15816009558	民办
15	麻章骄阳学校初中部	4	200	黄敏 13652886488	民办
16	湛江市博雅学校初中部	37	1850	邓珠友 13659724131	民办
全区民办初中小计		77	3850	民办学校小学毕业学生数：1572 人	
全区初中合计		185	9272	全区小学毕业学生数：6994 人	

说明：对口直升的学校，学生只能在网上招生平台填报本校或对口学校。

附件 4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类别	对象	政策依据	有关报名材料
1	驻湛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病故军人、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湛江的现役军人子女。	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湛江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2024〕46号）	1. 军人子女户口簿、出生证；2. 军人军官证、士兵证；3. 军人结婚证；军人家属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4. 单位公示情况；5. 部队驻地属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三类以上岛屿，军人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以及作战部队军人，需提供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6. 烈士子女需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7. 因公牺牲军人，需提供《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8.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军人所在军级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2	现在湛江地区任职的消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残疾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应急湛消〔2019〕65号）	1.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户口簿、出生证；2. 消防救援人员干部证、消防员证；3. 消防救援人员的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4. 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示情况；5. 烈士子女需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6.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需提供《残疾证》《残疾等级评定表》，消防救援人员（曾）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
3	公安系统烈士、一级、二级英雄楷模适龄子女、因公牺牲民警、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适龄子女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1.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2. 烈士、因公牺牲伤残的相关材料；3.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4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适龄子女	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	1.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2. 因公殉职的相关材料；3.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 帮扶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湛组通〔2017〕 17 号）	
--	--	---	--